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听证字〔2021〕6号

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撤销变更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5年12月8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国才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由梁高荣变更为李国才，原监事由李立华变更为万萍，将住所由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久裕村久裕开发区广发路变更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久裕村清马围（土名），同时变更了营业期限和公司章程备案。2019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你单位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1年4月14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国才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你单位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12月8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李国才”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其曾丢失身份证，于2015年2月补办身份证，并提供其妻子的报警回执及海南省定安县公安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照片（有效期限：2015.02.15—2035.02.15）作证明。其不认识你单位前任法定代表人梁高荣、前任监事李立华、现任监事万萍及2015年12月8日你单位变更登记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张滢艺。李国才称其2012年至2016年在广州市银科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在广州蓝视顿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至2019年在海南省海口市经营海口琼山源雅餐饮店，2019年至今在海南通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未参与过你单位的经营活动，也未领取过分红。并向执法人员展示其2012年至2016年在广州市银科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的参保记录、海口琼山源雅餐饮店营业执照照片、2019年至今在海南通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的参保记录。

由于无法通过电话联系你单位前任法定代表人梁高荣、前任监事李立华、现任监事万萍、委托代理人张滢艺，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15日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经查你单位在2015年12月8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

其中所附的“李国才”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是 2007.04.10—2017.04.10，与举报人李国才向本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 2015.02.15—2035.02.15 并不相同。同时由于你单位提交变更登记材料的落款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晚于举报人李国才补办后的身份证有效期限开始时间（2015 年 2 月 15 日），因此，本局认定你单位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提交了冒用李国才身份证明信息的材料。

你（单位）提交冒用李国才身份证明的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你单位股东之一张英岱自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了签名及身份证明材料，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结合你单位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的情况，本局不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拟撤销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变更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



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许立青、赵宇婷 联系电话：020-8263002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1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举行 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